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因一起劳动争议裁决案，2023年12月1日，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对公司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划拨、扣留、提取、查封公司名下91,000元相应价值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上述事项短信通知。2023年1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司法冻结金额91,000元。

二、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

序号	银行	账号	账户可用余额 (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	43050172643600000533	8,757,734.21

2023年12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司法冻结金额91,000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员工覃高尧因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工资，因工资、经济补偿等争议申请劳动仲裁。2023年5月17日，中方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中劳仲案【2023】3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洪盛源支付覃高尧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款合计89,063.58元。2023年7月21日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2023)湘1221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洪盛源向覃高尧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工资款合计89,063.58元。2023年12月1日，覃高尧向中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立案。2023年12月1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2023)湘1221执128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湘 1221 民初 911 号所确定的义务，负担案件执行费 1,235.95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同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押、划拨、扣留、提取、查封被执行人洪盛源名下 91,000 元相应价值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它资金)。2023 年 12 月 2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太平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91,000 元。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期尽快解决风险事项。

四、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